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作为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劲刚”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 8,0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中的 8,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信额度项下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票据池质押融资流动贷款等业务，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授信日期、授信金额、担保期限、担保金额等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未超出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07292226957
- 2、名称：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古新路 70 号佛山高新区科技产业园六座（自

编 G 座) 五层 (住所申报)

5、法定代表人：邹卫峰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01 年 06 月 18 日

8、经营范围：射频微波芯片、模组件及其它电子电器产品、模组件的开发、生产、加工、经营与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射频微波系统及软件、通信、对抗及电子信息产品工程、芯片、集成电路及其他电子元器件、模组件的开发、生产、加工、经营与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销售：电子元器件、原材料、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13,499.49	114,474.89
负债总额	35,962.60	37,504.67
净资产	77,536.89	76,970.23
财务指标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年度
营业收入	5,585.11	28,348.20
利润总额	553.96	8,285.21
净利润	568.33	7,487.48

（三）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宽普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3、担保金额：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4、担保事项：为宽普科技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中的 8,000 万元提供连

带保证责任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与银行正式签订保证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仅存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行为，累计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69%。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且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能够降低公司子公司财务成本，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可控，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目前经营情况较好，财务状况稳健，此次宽普科技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宽普科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是宽普科技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开展融资，具备必要性及合

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愉婷

王雷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